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11月3日起：

1. 曾華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2. 王國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曾華光先生辭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個別稱為「董事」，統稱為「董事會」)會(「董事會」)宣佈，曾華光先生(「曾先生」)因有意專注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的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已自2022年11月3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

### 王國鎮先生獲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

王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王先生，63歲，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9年12月31日。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2019年1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0年1月20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環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起擔任環亞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王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服務協議，由2022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王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曾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該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倪振良先生  
王國鎮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鎮先生(主席)  
倪振良先生  
洪木明先生

**投資委員會**

莊向松先生(主席)  
劉茉香女士  
倪振良先生  
王國鎮先生  
洪木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